

# 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 優化醫療廣告規定，滿足產業發展所需

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並將大健康產業放在四大重點新興產業中的首位，當中“醫療+旅遊”又是大健康產業發展的一個重點方向。而本澳公、私及非牟利醫療三方合作的獨特性，加上近期澳門協和醫院的正式運營，以及最先進的藥物等等軟硬件體系，都為相關產業發展提供良好的契機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，現時不僅是鄰近國家，以及不少內地城市及港台等地區都有發展“醫療+旅遊”的趨勢，存在一定的競爭。因此，要突出本澳在相關方面的優勢，除了要有高質素的醫療技術，還需加強對外建立品牌形象。特別是外地的醫療服務使用者，在選擇醫療旅遊目的地前大多會從線上線下等不同渠道搜集資訊，這就需要有相應完善的宣傳及查詢等服務。

然而，有本地醫療業界反映，由於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普及，居民較容易接收或搜尋到其他地方的醫療廣告及資訊，由於不是在本澳提供醫療服務，難受本澳法律所限。相反，本澳註冊的醫療機構及人員在當前法律下卻存在較大制肘，有本地醫療及廣告業者反映，曾因不清晰相關規定，透過外地媒體宣傳醫療廣告而觸犯相關法律，這些情況都令業界感到醫療推廣的競爭上存在弱勢，亦可阻礙未來本澳“醫療+旅遊”城市品牌形象的建立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醫療機構在澳門發佈的醫療廣告，分別由第84/90/M號法令及第7/89/M號法律所規管，相關法規已有三十多年未有更新，近年政府有在醫務委員會提出修訂《醫療廣告規範指引》，請問現階段的進展為何？
2. 為加快發展成為立足粵港澳大灣區、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醫療旅遊勝地，

吸引對高端醫療有需求的客戶來澳。當局在推廣本澳醫療服務，滿足公、私及非牟利三方醫療在發展“醫療+旅遊”及大健康產業所需上有何部署？